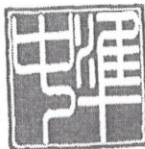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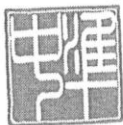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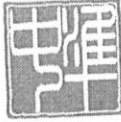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正文.....	1-3
第二部分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6-8
附件 4：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收款回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第三部分	
验资事项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17]1017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15 时 32 分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5,624,228.00 元, 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5,624,22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号)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198,310,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溢价发行, 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15 时 32 分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310,9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4.80 元, 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50,310.90 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310,900.00 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4,031,109.1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5,624,228.00 元，股本人民币 1,455,624,228.00 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中准验字[2013]1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15 时 32 分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3,935,128.00 元，股本人民币 1,653,935,12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时使用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收款回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本页无正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2月24日15时32分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00	761,513,760.00					761,513,760.00	158,648,700.00	80.00%	158,648,700.00	8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00	190,378,560.00					190,378,560.00	39,662,200.00	20.00%	39,662,200.00	20.00%
合 计	198,310,900.00	951,892,320.00					951,892,320.00	198,310,900.00	100.00%	198,310,90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2月24日15时32分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310,900.00	11.99%			198,310,900.00	198,310,900.00	11.9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00	9.59%			158,648,700.00	158,648,700.00	9.5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00	2.40%			39,662,200.00	39,662,200.00	2.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624,228.00	100.00%	1,455,624,228.00	88.01%	1,455,624,228.00	100.00%		1,455,624,228.00	88.01%
合计	1,455,624,228.00	100.00%	1,653,935,128.00	100.00%	1,455,624,228.00	100.00%	198,310,900.00	1,653,935,128.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国中水务”），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件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件批准，国中水务于1998年10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0,000.00万元。国中水务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230000100002141。

2000年7月，国中水务配股，配股后总股本21,815.00万元。2000年度国中水务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2,722.50万元。

2008年12月25日，黑龙集团将所持有的国中水务22,972.5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成为国中水务控股股东，持有国中水务股份22,972.50万股，占国中水务股份总数的70.20%。2009年3月3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国中水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人民币2元，每股流通股获得0.20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950.00万元的现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国中水务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17,500.00万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2009年4月17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11年2月14日，国中水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10,000.00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约定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根据公司2010年3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6.51元，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7.50元/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2,5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2,722.50万元。2011年1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2004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18日，国中水务实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号文件批复的发行方案，即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国中水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15,502.469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699,997.1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24,69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82,249,691.00元。2013年6月1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38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23日，国中水务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582,249,6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份总额873,374,537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455,624,228.00元，2013年10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68号《验资报告》。

国中水务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00702847345E。

## 二、申请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国中水务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号）核准，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

198,310,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158,648,700 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39,662,200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 198,310,900 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310,900.00 元。

### 三、审验结果

(一)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15 时 32 分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8,5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943,392,320.00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15 时 32 分止，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余额汇入国中水务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1.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50131000587411850)人民币 943,392,320.00 元。

上述汇入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50,310.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98,310,900.00 元，余额人民币 724,031,109.10 元转入资本公积。

(二)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53,935,12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 四、其他事项

1. 根据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安排，上述特定对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2. 如国中水务支付发行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当地税务机关允许抵扣，则国中水务资本公积金额可作相应调整。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46号313室

联系人：蔡伟

电话：0451-84550529

传真：0451-84530028

邮编：15007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南京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02.24	5013100058141850	人民币	¥943,392,320.00	认购款	
合计				¥943,392,32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亿肆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7 年 2 月 24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2月24日

15:32:15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交易对手信息查询

交易日期: 2017-02-24  
机 号: 99301  
交易代码: 1045  
核心流水号: 007041100  
册 号:  
凭证类型:  
授权柜员:  
交易金额: 943,392,320.00  
交易对手银行: 102190068092  
交易对手账号: 100128019013334611  
付款方姓名/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附 言: 本金净额兑付发行人, 转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交易时间: 13:04:4895  
交易柜员: 9130001  
记账日期: 2017-02-24  
子账户类别: 0370-人民币账户  
序 号:  
凭证号码:  
利息/罚息: 0.000  
余 额: 943,392,320.00  
交易对手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请无卡号:

账户名称: 北京中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账户名称:

起始日期: 2017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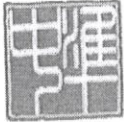
册号/序号:

终止日期: 20170224

日期	柜员号	机构号	交易流水	币种	钞汇	金额	余额	凭证号码
20170224	9130001	99301	002044188	CNY		943,392,320.00	943,392,320.00	

第1页共1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文件及我所的授权制度等规定，  
授权人田雍主任会计师对以下人员授权如下：

授权副主任会计师蔡伟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准验字  
[2017]1017号）验资报告上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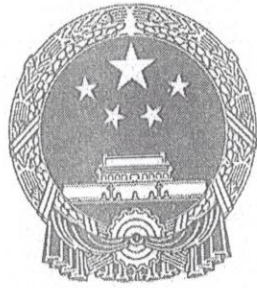
授权人：

（主任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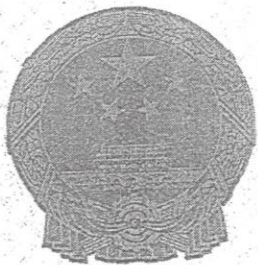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46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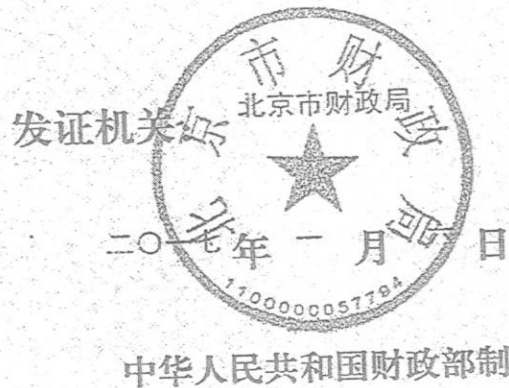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37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业务附件专用章